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詳情</u>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李洪森先生	見附件一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劉業強先生	見附件二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龍更新先生	見附件三

## 2010-201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備忘錄

###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第九次報告

---

#### 會議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於2011年7月11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

#### 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

2. 第一場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下稱講座）原定於2011年7月20日晚上舉行，由於場地預約緊張，工作小組決定將舉辦日期改為2011年8月29日。屆時，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將會主持該講座其中一場環節，召集人會繼續聯絡屯門醫院，以邀請院方派員主持講座另一環節。

#### 職業安全及健康常識問答比賽

3. 由於區議會將於9月15日開始暫停運作，職業安全及健康常識問答比賽（又名為「中電盃」）的舉辦日期，由原定的2011年9月17日，已改為2011年9月10日。

4. 比賽將以競技模式進行。職安局將會為是次比賽提供個人安全保護衣物，好讓參觀者能於比賽環節之間的空檔嘗試穿戴它們。有關比賽所需的物資已預備妥當，比賽題目會與職業安全小冊子的內容有關。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可以參與其中，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將比賽的頒獎典禮安排在職業安全及健康嘉年華（下稱嘉年華）中舉行。

5.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和香港內河碼頭代表均答應派員參加比賽。此外，工作小組有兩位成員及勞工處的一名代表已答允擔任是次比賽的評判；職安局則會派員擔任比賽司儀。

####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嘉年華的區議會撥款事宜

6. 由於嘉年華定於明年三月舉行，故須由下一屆區議會通過才能落實。是次嘉年華暫時無須另外向區議會額外申請撥款。

7. 工作小組成員就嘉年華的流程和活動安排提出意見。有委員提議，參與機構可派員穿著相關的個人安全保護衣物或工作服，並手持有關工具，在舞台上模仿時裝表演的模式展示給公眾人士觀看，以增加節目的趣味性，並藉此宣傳職安健的訊息。召集人贊成有關提議，並建議在表演後加設相關的有獎問答遊戲，以鼓勵公眾人士參與。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建議。

8. 職安局代表提議邀請相關的地區人士參與嘉年華，以示範與職安健有關的伸展動作，並鼓勵台下觀眾即時模仿，以增加活動的互動性。工作小組經討論後，贊成上述建議。

### 其他事項

9. 由於地政總署將會在8月開始清理與區議會有關的街板，以騰出空間予下屆區議會選舉使用，故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同意取消有關懸掛用以宣傳職安健訊息之街板的申請。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檔案：HADTMDC/13/35/CIHC/12 Pt.2

日期：2011年7月11日

2010-201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備忘錄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第九次報告

---

會議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舉行第十五次會議。

「屯門美食節」

2. 在本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會議上，工房委委員未有就是否把屯門美食節(下稱美食節)押後及重新邀請夥拍團體進行表決，但就這兩項建議提供了意見予工作小組參考，召集人請成員參閱席上派發的有關會議記錄初稿。

3. 工作小組就工房委的意見進行討論，並重新考慮是否延遲舉行美食節。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由於重新邀請夥拍團體、申請撥款及籌備活動等工作需時，擔心活動未能趕及於區議會暫停運作之前完成。為免活動在籌備時間不足的情況下進行，同意押後計劃，以留待新一屆區議會重新討論，並重新邀請夥拍團體。

4. 會議上，成員亦就應否向外宣傳押後美食節及交代押後的原因而進行討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由於活動並非以年度性或季節性進行，故無須向外解釋押後美食節的原因。此外，由於活動至今仍未有申請區議會撥款，故未能開展任何有關活動的工作，包括宣傳活動的延期安排。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

檔號：HAD TMDC/13/35/CIHC/1/V

## 2010-201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備忘錄

###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第七次報告

---

#### **會議**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

#### **跟進兆麟苑法團會議室事宜**

2. 召集人報告，他收到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發出的信件。信中表示，兆麟苑耀麟閣法團不願意承擔其會議室的差餉及地租，因此拒絕簽署會議室使用証，並已透過屋苑管業處通知房委會取消租用該會議室。因此，房委會將於本年 7 月 20 日收回該會議室。召集人補充表示，雖然法團暫時沒有要求工作小組協助，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將繼續協助法團跟進有關事宜。

#### **屯門區大廈管理活動計劃建議(2011-2012)**

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報告，屯門區大廈管理座談會已定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於屯門大會堂演講廳舉行，並已成功邀請律師會的大廈管理小組主席梁匡舜律師及委員關惠明律師擔任演講嘉賓。稍後，民政處代表將會發信邀請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屯門區合共 193 個業主立案法團參加座談會。有關講題主要圍繞業主立案法團就建築物管理條例三四四章須面對的問題及解決方法，並設有答問環節。此外，工作小組已為是項活動預留屯門民政處撥款，用以送贈紀念品予參加者。

4. 此外，民政處代表表示，由於原定於 8 月 12 日及 9 月 23 日舉行的第 11 及 12 次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將合併於 9 月 2 日舉行，故有關大廈管理宣傳毛巾製作的撥款申請須於該會議上才被審批，因而將趕不及於本屆區議會休會前派發予市民。劉女士建議工作小組繼續各財委會申請撥款，並於明年 1 月第四屆區議會成立後才派發有關的宣傳品。與會成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檔案：HAD TMDC/13/35/CIHC/12 Pt.5

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